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3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翔、梁江、潘立、邓力群、梁海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7 年 4 月 9 日。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实际控制的企业苏州星永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7 年 4 月 9 日。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俞怀谷、黄梅雨、丁国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21.82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3.40 元，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 3,365.46 万股变更为 4,487.28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翔、梁江、潘立、邓力群、梁海霞，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锁定期满后，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公司。

（二）苏州星永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实际控制的企业，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公司。

（三）俞怀谷、黄梅雨、丁国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21.82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3.40 元，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 3,365.46 万股变更为 4,487.28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翔、梁江、潘立、邓力群、梁海霞，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锁定期满后，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三、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上市，截止到 2023 年 11 月 6 日收市，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103.40 元／股，触发前述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胡立新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直接持股	5,395,263	2026 年 10 月 9 日	2027 年 4 月 9 日
		间接持股	2,500		
陆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2,024,991	2026 年 10 月 9 日	2027 年 4 月 9 日
		间接持股	54,500		
梁江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1,959,642	2026 年 10 月 9 日	2027 年 4 月 9 日
		间接持股	–		
潘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1,959,642	2026 年 10 月 9 日	2027 年 4 月 9 日
		间接持股	–		
邓力群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1,959,642	2026 年 10 月 9 日	2027 年 4 月 9 日
		间接持股	–		
梁海霞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持股	1,360,920	2026 年 10 月 9 日	2027 年 4 月 9 日
		间接持股	–		
苏州星永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直接持股	1,200,000	2026 年 10 月 9 日	2027 年 4 月 9 日
		间接持股	–		
俞怀谷	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持股	463,000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间接持股	50,000		
黄梅雨	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持股	160,000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间接持股	170,000		
丁国云	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持股	20,000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间接持股	200,000		

注 1：间接持股数量按照自然人股东通过在苏州星永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间接持股方式穿透持有公司的股份权益数计算，该数量以四舍五入列示。

注 2：上述持股数量为承诺人持有的遵循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首发前股份数量，不包括通过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而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高测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339,075,856 股变更为 339,087,61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高测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 4.71 元／股的价格向 2 名激励对象归属共 11,760 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339,075,856 股变更为 339,087,616 股。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59.51 元／股，k 为增发新股率 0.0035%（11,760 股 /339,075,856 股），A 为增发新股价 4.71 元／股，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59.51+4.71*0.0035%）/（1+0.0035%）≈59.51 元／股

综上，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高测转债”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59.51 元／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高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联系邮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1,760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赵春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3、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 人)			39,200	11,760	30.00%
合计(2 人)			39,200	11,760	30.0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注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2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760 股

3、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339,075,856	11,760	339,087,616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339,075,856 股增加至 339,087,616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青岛中勋志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青勋所内验字（2023）第 10-002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 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55,389.6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1,76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3,629.60 元。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2,698,274.12 元，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3.59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339,087,616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760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35%，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12,7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12,7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4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49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055,366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薛梅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1,717	98.6117	21,000	1.388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1,717	98.6117	21,000	1.388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491,717	98.6117	21,000	1.3883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491,717	98.6117	21,000	1.388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1、2 均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吴闽华、宁波震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 1、2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芪雅洁、朱星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通知。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以现场及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将授予价格由 3.81 元／股调整为 3.5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1 月 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56 元／股，剩余尚未授予的预留权益作废处理，未来不再授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以现场及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电话、微信等形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弋才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将授予价格由 3.81 元／股调整为 3.56 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11 月 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3.56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尚未授予的预留权益作废处理，未来不再授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事项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